

贵州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黔卫健函〔2022〕56号

省卫生健康委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 贵州省2022年度高级卫生专业技术 资格考试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自治州卫生健康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关于提供2022年度高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服务的通知》（卫人才发〔2021〕109号）考务计划安排，结合我省卫生专业技术职务高级任职资格考评工作实际，经研究，定于2022年7月2、3日开展我省高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现将组织考试考务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考试考务管理组织机构按照全国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

组织形式进行,由各市、自治州卫生健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共同组成考点负责本辖区内申报人员的考试考务管理工作,具体考试考务工作由各市、自治州卫生健康局考试管理机构负责。全省高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管理组织工作由省卫生健康人才中心具体负责,同时作为省直考点受理在筑有关单位申报人员考试组织管理工作。

二、参加考试人员范围及有关倾斜政策

(一)2022年度副高级任职资格评价采取考试、评审与答辩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正高级任职资格评价采取答辩与评审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凡需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均须参加全省高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试成绩三年有效。

省直考点负责受理在筑的中央驻黔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直属单位、省直属单位及驻黔部队医疗机构的考生报名和组织考试。非在筑的中央驻黔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直属单位和省直属单位的考生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在所在市、自治州考点报名参加考试。

(二)疫情防控的一线专业技术人员,可免于参加我省高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并可提前一年申报评审高一级职称;做出突出贡献,获得省部级以上表彰奖励的,可直接申报参加高一级职称评审。

(三)享受提前(直接)申报评审高一级职称或免于参加我省高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原则上只享受一次政策优惠。

三、申报评审类别

申报评审类别为：社会化评审、副高级基层定向评价定向使用评审认定(简称“基层认定”)、民营医疗机构卫生系列职称专项评审(简称“民营专项评审”)。

四、报名资格条件

(一)社会化评审和民营专项评审资格报名条件

凡符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深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51号)副高级职称申报条件的均可申请报名参加高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二)副高级基层评审认定资格报名条件

凡符合《关于规范基层事业单位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认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黔人社厅通〔2015〕153号)中有关规定条件的均可申请报名参加高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三)高层次人才参评资格报名条件

对到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博士,凭学历学位证明和企事业单位聘用材料申请报名参加高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四)其他规定

1.2012至2015年期间取得省内合格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继续在相应省内线范围内单位工作,受聘担任中级技术职务达到规定年限的,符合申报社会化或民营专项评审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可申请报名参加高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2.从2016年起取得省内合格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继续在

相应省内线范围内单位工作,受聘担任中级技术职务后,需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的,必须参加全国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取得全国合格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继续受聘担任中级技术职务合并计算达到规定年限,符合申报社会化或民营专项评审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的可申请报名参加高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3.取得“Ⅱ类省内合格”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继续在相应省内线范围内单位工作,符合《关于规范基层事业单位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认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黔人社厅通[2015]153号)要求,符合申报卫生专业技术高级职务副高级基层评审认定条件的,可申请报名参加高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4.报考医师、护士专业的,须具备相应执业准入资格,执业注册单位应为现工作单位。

5.按照《中共贵州省委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精神,临床类别医师通过省级“西医学习中医”培训基地培训并考核通过后,允许报考中西医结合相关专业,并参加中西医结合职称评聘。

五、考试内容、专业设置及考试方式

(一)考试内容

一是专业知识,包括本专业和相关专业知识;二是学科新进展,包括本专业国内外发展现状和发展趋势;三是专业实践能力,

包括本专业常见病、疑难病例分析;侧重点在专业实践能力。考试不指定参考教材,不编印考试大纲。

(二)专业、级别设置

2022年我省高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共设置心血管内科等113个考试专业(见附件1),考试级别为副高级。

(三)考试专业选择

1. 社会化评审及民营专项评审考试专业选择

根据黔人社厅通[2016]398号文件中的专业设置要求及我省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实际需求,卫生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申报按临床医学、预防医学、药学、护理学四个类别设置109个(新增病媒生物控制技术)专业(详见《贵州省2022年卫生专业技术高级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专业》)(附件2)。

社会化评审及民营专项评审申报人应根据本人现从事(聘任)的专业以及有关执业资格准入方面的要求,选择相应的专业报考,并与拟申报评审的专业、级别相一致。

2. 申请“副高级基层评审认定”考试专业选择

申请“副高级基层评审认定”的考生,申请“副高级基层评审认定”专业和申报高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仅限于《贵州省2022年申报卫生系列副高级基层评审认定专业》(附件3)上的专业。

(四)考试形式和考试日期

考试采用人机对话考试的方式进行,分8个场次考完,考试

时间每场次 120 分钟;考试场次及时间安排如下:

考试日期	考试时间
7月2、3日	08:30—10:30
	11:00—13:00
	14:00—16:00
	16:30—18:30

六、考务工作安排

(一)报名方式。采用网上报名,现场确认的方式进行。

(二)网上报名时间。4月20日—5月20日,考生登录中国卫生人才网(www.21wecan.com/考生入口/网上报名/高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2022年贵州省高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网上报名入口),进行用户注册报名。

(三)考点现场确认、考生资格审核。报名现场确认和资格审核时间5月10日—5月27日。各考点可根据工作需要自行安排确认时间并向考生公布。具体报名事宜见《考生报名现场确认注意事项》(附件5)。现场确认期间,各市州考试管理机构要按照国家和我省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要求,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四)考区审核考生报名资格。5月30—6月3日。

(五)考点考区上报考场信息。6月8日前。

(六)编排考场、试室和考生座位。6月15日前。

(七)准考证打印。考生可于考前5天登录中国卫生人才网打印准考证。

七、考试成绩效用

(一)2022年正高级卫生专业技术任职资格采取答辩与评审相结合的方式评价,不参加高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二)2022年副高级卫生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继续实行“考评结合”的综合评价方式。除全省按政策规定可享受免试的申报人员外,均须参加高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试成绩合格的方可送评。

1.参加考试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工作单位级别为省、市、县级医疗机构的,考试成绩达到60分为合格;工作单位级别为乡镇级医疗机构的,考试成绩达到55分为合格。

2.对我省20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水城区、正安县、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织金县、纳雍县、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赫章县、沿河土家族自治县、松桃苗族自治县、晴隆县、望谟县、册亨县、锦屏县、剑河县、榕江县、从江县、罗甸县、三都水族自治县)申报“社会化评审”“民营专项评审”的县级医疗机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考试成绩达55分为合格。

3.考生可在中国卫生人才网查询当年度个人参加考试成绩。考试合格人员在省卫生健康委网站上公布,合格人员文件及名单附件可作为申报及送评依据,合格人员考试成绩三年有效。

4.免试人员按照单位所属及评审条件对应等级,考试分数按照同级别应试合格人员平均分计入综合评价。即:工作单位级别

为省级三甲,考试成绩按照省级三甲单位应试合格人员平均分计入;工作单位为市州级,考试成绩按照市州级单位应试合格人员平均分计入,以此类推。免试人员申报评审及考评结合综合评价事宜另行通知。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及主管部门对免试人员要严格把关。

八、考评工作纪律

各级考试管理机构要严格按照本通知要求,加强管理,精心组织实施。要严肃纪律,规范考试行为,对在考试工作中违反、破坏考试工作纪律的单位和个人,依据《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31号)及(黔人社通[2020]119号)的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九、其他事宜

(一)一线医务人员范畴。通知涉及的一线医务人员以《中共贵州省委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给予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援鄂医疗队员记功奖励决定》中有关人员名单和各市州卫生健康局、省直委直各有关单位2020年度及2021年度盖章上报的参与疫情防控工作一线医务人员名单为准。

(二)考试收费。各考点考试费收取按照《关于核定我省卫生专业技术高级资格考试费标准的通知》(黔价费[2012]250号)规定标准执行,考试费每人每次120.00元(含按协议上缴国家卫健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收取的技术服务费部分);考试费核算缴纳待考试报名资格审核结束后另行通知。

(三)加强考试宣传。各地各单位要加强高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宣传力度,把考试工作文件及时传达到乡镇、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和民营医疗机构,积极鼓励支持基层一线和民营医疗机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和参加考试。要做好对“一线医务人员”范畴的解释工作,切实让一线医务人员享受到关心爱护医务人员有关政策。充分利用本单位网站、当地主流媒体等载体,采取多种形式,不断提高政策知晓率,让用人单位和广大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及时了解和掌握考试文件政策的相关调整。

(四)考试考务工作安排事宜。具体考试考务工作安排,由贵州省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暨护士执业资格考试考区办公室按国家和我省卫生类考试考务工作规定另行通知。

(五)考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省卫生健康人才中心:	吴翔	0851—83617522
省卫生健康委人事处:	李雪梅	0851—86820725
省人社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王业宾	0851—85837217
贵阳市卫健局:	黄春	0851—87987161
遵义市卫健局:	袁珂	0851—27613068
遵义市卫生人员教育考试中心:	郭欣	0851—28920939
六盘水市卫健局:	王正祥	0858—8230336
安顺市卫健局:	甘永青	0851—33236341
毕节市卫健局:	陈春燕	0857—8252362
铜仁市卫健局:	黄明皓	0856—5212951

黔南州卫健局:	范福艳	0854—8512801
黔东南州卫健局:	白俊杰	0855—8218276
黔西南州卫健局:	张琨燕	0859—3228571
省直考点:	叶 青	0851—83617122

附件:1.贵州省2022年高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设置一览表

2.贵州省2022年卫生专业技术高级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专业(1.2.3)

3.贵州省2022年申报卫生系列副高级基层评审认定专业

4.2022年高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表

5.考生报名现场确认注意事项

6.贵州省2022年高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工作计划表



贵州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2年4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贵州省 2022 年高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设置一览表 (113 个)

专业 编码	专业名称	专业 编码	专业名称	专业 编码	专业名称
001	心血管内科	040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化学	079	中医皮肤科
002	呼吸内科	041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免疫	080	中医肛肠科
003	消化内科	042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血液	081	推拿科
004	肾内科	043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微生物	082	中药学
005	神经内科	044	临床营养	083	职业卫生
006	内分泌	045	医院药学	084	环境卫生
007	血液病	046	临床药学	085	营养学与食品卫生
008	传染病	047	护理学	086	学校卫生与少儿卫生
009	风湿病	048	内科护理	087	放射卫生
011	普通外科	049	外科护理	088	传染性疾病预防控制
012	骨外科	050	妇产科护理	089	慢性非传染性疾病控制
013	胸心外科	051	儿科护理	090	寄生虫病控制
014	神经外科	052	病理学技术	091	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
015	泌尿外科	053	放射医学技术	092	卫生毒理
016	烧伤外科	054	超声波医学技术	093	妇女保健
017	整形外科	055	核医学技术	094	儿童保健
018	小儿外科	056	康复医学治疗技术	095	微生物检验技术
019	妇产科	057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基础检验技术	096	理化检验技术
020	小儿内科	058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化学技术	097	病媒生物控制技术
021	口腔医学	059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免疫技术	098	病案信息技术
022	口腔内科	060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血液技术	099	口腔医学技术
023	口腔颌面外科	061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微生物技术	103	地方病控制
024	口腔修复	063	普通内科	108	消毒技术
025	口腔正畸	064	结核病	109	输血技术
026	眼科	065	老年医学	110	药物分析
027	耳鼻喉(头颈外科)	066	职业病	111	心电图技术
028	皮肤与性病	067	计划生育	112	脑电图技术
029	肿瘤内科	068	精神病	113	全科医学(中医类)
030	肿瘤外科	069	全科医学	114	中医肿瘤学
031	放射肿瘤治疗学	070	临床医学检验技术	115	中西医结合内科
032	急诊医学	071	中医内科	116	中西医结合外科
033	麻醉学	072	中医外科	117	中西医结合妇科
034	病理学	073	中医妇科	118	中西医结合儿科
035	放射医学	074	中医儿科	119	介入治疗
036	核医学	075	中医眼科	120	重症医学
037	超声医学	076	中医骨伤科	121	中医护理
038	康复医学	077	针灸科	125	疼痛学
039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基础检验	078	中医耳鼻喉科		

附件 2—1

贵州省2022年卫生专业技术高级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专业

(申报评审专业与申报实践能力考试专业之间对应关系表)

申报类别	申报评审专业		考试对应专业及代码		职称职务	医师执业类别及注册专业	
	省内代码	省内专业名称	国家代码	国家专业考试专业	类别	执业类别	注册专业
内科系列 (22个)	001	内科	063	普通内科	医师	临床	内科专业
	002	心血管内科	001	心血管内科	医师	临床	内科专业
	003	呼吸内科	002	呼吸内科	医师	临床	内科专业
	004	消化内科	003	消化内科	医师	临床	内科专业
	005	肾内科	004	肾内科	医师	临床	内科专业
	006	神经内科	005	神经内科	医师	临床	内科专业
	007	内分泌	006	内分泌	医师	临床	内科专业
	008	血液病	007	血液病	医师	临床	内科专业
	009	传染病	008	传染病	医师	临床	内科专业
	010	结核病	064	结核病	医师	临床	内科专业
	011	风湿与临床免疫	009	风湿病	医师	临床	内科专业
	012	儿内科	020	小儿内科	医师	临床	儿科专业
	013	精神病	068	精神病	医师	临床	精神卫生专业、内科专业
	014	心理治疗	068	精神病	医师 / 技师	临床	精神卫生专业、内科专业
	015	老年医学	065	老年医学	医师	临床	内科专业
	016	急诊内科	032/063	急诊医学/普通内科	医师	临床	急救医学专业、内科专业
	017	重症医学	120	重症医学	医师	临床	重症医学科专业
	018	皮肤病与性病(临床)	028	皮肤与性病	医师	临床	皮肤病与性病专业
	019	肿瘤内科	029	肿瘤内科	医师	临床	内科专业
	020	肿瘤放射治疗	031	放射肿瘤治疗学	医师	临床	医学影像和放射治疗专业
	021	康复医学	038	康复医学	医师	临床	康复医学专业
	022	康复医学治疗技术	056	康复医学治疗技术	技师		
外科系列 (17个)	023	外科	011	普通外科	医师	临床	外科专业
	024	普通外科	011	普通外科	医师	临床	外科专业
	025	肝胆外科	011	普通外科	医师	临床	外科专业
	026	肛肠外科	011	普通外科	医师	临床	外科专业
	027	骨外科	012	骨外科	医师	临床	外科专业
	028	胸外科	013	胸心外科	医师	临床	外科专业
	029	心血管外科	013	胸心外科	医师	临床	外科专业
	030	神经外科	014	神经外科	医师	临床	外科专业
	031	泌尿外科	015	泌尿外科	医师	临床	外科专业
	032	儿外科	018	小儿外科	医师	临床	儿科专业
	033	烧伤外科	016	烧伤外科	医师	临床	外科专业
	034	整形外科	017	整形外科	医师	临床	外科专业
	035	肿瘤外科	030	肿瘤外科	医师	临床	外科专业
	036	麻醉	033	麻醉学	医师	临床	外科专业、麻醉专业
	037	疼痛	125	疼痛学	医师	临床	外科专业
	038	急诊外科	032/011	急诊医学/普通外科	医师	临床	急救医学专业、外科专业
	039	运动医学	011/012/038	普通外科、骨外科、康复医学	医师	临床	康复医学专业、外科专业
全科医学系列 (2个)	040	全科医学	069	全科医学	医师	临床	全科医学专业
	041	中医全科	113	全科医学(中医类)	医师	中医	全科医学专业

附件 2—2

贵州省 2022 年卫生专业技术高级职务任职资格 申报评审专业

(申报评审专业与申报实践能力考试专业之间对应关系表)

申报类别	申报评审专业		考试对应专业及代码		职称职务	医师执业类别及注册专业	
	省内代码	省内专业名称	国家代码	国家专业考试专业	类别	执业类别	注册专业
妇产科系列 (5个)	042	妇科	019	妇产科	医师	临床	妇产科专业
	043	产科	019	妇产科	医师	临床	妇产科专业
	044	妇产科	019	妇产科	医师	临床	妇产科专业
	045	计划生育	067	计划生育	医师	临床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专业
	046	生殖医学	019/015	妇产科、泌尿外科	医师	临床	妇产科专业、外科专业
中医系列 (14个)	047	中医内科	071/114	中医内科、中医肿瘤学	医师	中医	中医专业
	048	中医妇科	073	中医妇科	医师	中医	中医专业
	049	中医儿科	074	中医儿科	医师	中医	中医专业
	050	中医针灸	077	针灸科	医师	中医	中医专业
	051	中医眼科	075	中医眼科	医师	中医	中医专业
	052	中医耳鼻咽喉科	078	中医耳鼻咽喉科	医师	中医	中医专业
	053	中医皮肤病与性病	079	中医皮肤科	医师	中医	中医专业
	054	中医推拿(按摩)	081	推拿科	医师	中医	中医专业
	055	中医外科	072	中医外科	医师	中医	中医专业
	056	中医肛肠科	080	中医肛肠科	医师	中医	中医专业
	057	中医骨伤科	076	中医骨伤科	医师	中医	中医专业
	058	中西医结合内科	115/117/118	中西医结合内科、 中西医结合妇科、 中西医结合儿科	医师	中医	中西医结合专业
	059	中西医结合外科	116	中西医结合外科	医师	中医	中西医结合专业
	060	中西医结合骨伤科	076	中医骨伤科	医师	中医	中西医结合专业

申报类别	申报评审专业		考试对应专业及代码		职称职务	医师执业类别及注册专业	
	省内代码	省内专业名称	国家代码	国家专业考试专业	类别	执业类别	注册专业
眼耳鼻咽喉口腔系列 (8个)	061	眼科	026	眼科	医师	临床	眼耳鼻咽喉科专业
	062	耳鼻咽喉科	027	耳鼻喉(头颈外科)	医师	临床	眼耳鼻咽喉科专业
	063	口腔医学	021	口腔医学	医师	口腔	口腔专业
	064	口腔内科	022	口腔内科	医师	口腔	口腔专业
	065	口腔颌面外科	023	口腔颌面外科	医师	口腔	口腔专业
	066	口腔修复	024	口腔修复	医师	口腔	口腔专业
	067	口腔正畸	025	口腔正畸	医师	口腔	口腔专业
	068	口腔医学技术	099	口腔医学技术	技师		
医辅系列 (17个)	069	临床医学检验	039至043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基础检验、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化学、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免疫、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血液、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微生物	医师	临床	医学检验、 病理专业
	070	临床医学检验技术	057至 061、070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基础检验技术、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化学技术、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免疫技术、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血液技术、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微生物技术、 临床医学检验技术	技师		
	071	输血技术	109	输血技术	技师		
	072	病理	034	病理学	医师	临床	医学检验、 病理专业
	073	病理技术	052	病理学技术	技师		
	074	放射诊断	035/119	放射医学,介入治疗	医师	临床	医学影像和 放射治疗专业
	075	放射技术	053	放射医学技术	技师		
	076	超声波诊断	037	超声医学	医师	临床	医学影像和 放射治疗专业
	077	超声波技术	054	超声医学技术	技师		
	078	核医学	036	核医学	医师	临床	特种医学与 军事医学专业
	079	核医学技术	055	核医学技术	技师		
	080	心电技术	111	心电图技术	技师		
	081	神经电生理技术	112	脑电图技术	技师		
	082	卫生信息技术	098	病案信息技术	技师		
	083	病案信息技术	098	病案信息技术	技师		
	107	营养	044	临床营养	技师		
	108	消毒技术	108	消毒技术	技师		
	109	病媒生物控制技术	097	病媒生物控制技术	技师		

附件 2—3

贵州省2022年卫生专业技术高级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专业 (申报评审专业与申报实践能力考试专业之间对应关系表)

申报类别	申报评审专业		考试对应专业及代码		职称职务	医师执业类别及注册专业	
	省内代码	省内专业名称	国家代码	国家专业考试专业	类别	执业类别	注册专业
预防医学类 (19个)	084	公共卫生	083/ 084/ 085/ 086/ 087	职业卫生、 环境卫生、 营养与食品卫生、 学校卫生与儿少卫生、 放射卫生	医师	公共卫生	公共卫生类别专业
	085	职业病	066	职业病	医师	临床、公共卫生	职业病专业、 医学影像和放射治疗专业
	086	健康教育与促进	091	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	医师	公共卫生	公共卫生类别专业
	087	职业卫生	083	职业卫生	医师	公共卫生	公共卫生类别专业
	088	环境卫生	084	环境卫生	医师	公共卫生	公共卫生类别专业
	089	营养与食品卫生	085	营养与食品卫生	医师	公共卫生	公共卫生类别专业
	090	学校卫生与儿少卫生	086	学校卫生与儿少卫生	医师	公共卫生	公共卫生类别专业
	091	放射卫生	087	放射卫生	医师	公共卫生	公共卫生类别专业
	092	传染性疾病控制	088	传染性疾病控制	医师	公共卫生	公共卫生类别专业
	093	慢性非传染性疾病控制	089	慢性非传染性疾病控制	医师	公共卫生	公共卫生类别专业
	094	地方病控制	103	地方病控制	医师	公共卫生	公共卫生类别专业
	095	寄生虫病控制	090	寄生虫病控制	医师	公共卫生	公共卫生类别专业
	096	皮肤病与性病(预防)	028	皮肤与性病	医师	公共卫生	公共卫生类别专业
	097	妇女保健	093	妇女保健	医师	临床、公共卫生	妇产科学专业、 公共卫生类别专业
	098	儿童保健	094	儿童保健	医师	临床、公共卫生	儿科学专业、 公共卫生类别专业
	099	卫生检验技术	095/096	微生物检验技术、 理化检验技术	技师		
	100	卫生毒理	092	卫生毒理	技师		
	101	微生物检验技术	095	微生物检验技术	技师		
	102	理化检验技术	096	理化检验技术	技师		
药学类 (3个)	103	医院药学	045/ 110	医院药学、 药物分析	药师		
	104	临床药学	046/ 110	临床药学、 药物分析	药师		
	105	中药学	082/ 110	中药学、 药物分析	药师		
护理学类 (1个)	106	护理学	047/048/ 049/050/ 051/121	护理学 (内、外、妇、儿、中医)	护师	注册 执业护士	护士

附件3

贵州省2022年申报卫生系列副高级基层评审认定专业

序号	省内评审专业名称	执业类别	对应考试专业代码	序号	省内评审专业名称	执业类别	对应考试专业代码
1	全科医学	临床	069	26	临床药学		046
2	中医全科	中医	113	27	中药学		082
3	内科	临床	063	28	传染性疾病预防控制	公卫	088
4	传染病	临床	008	29	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预防控制	公卫	089
5	儿科	临床	020	30	地方病控制	公卫	103
6	儿童保健	临床、公卫	094	31	寄生虫病控制	公卫	090
7	外科	临床	011	32	皮肤病与性病	公卫	028
8	普通外科	临床	011	33	结核病	临床、公卫	064
9	骨外科	临床	012	34	公共卫生	公卫	083/ 084/085 /086/087
10	麻醉学	临床	033	35	眼科学	临床	026
11	妇科	临床	019	36	耳鼻咽喉科学	临床	027
12	产科	临床	019	37	口腔医学	口腔	021
13	妇产科	临床	019	38	口腔内科学	口腔	022
14	妇女保健	临床、公卫	093	39	口腔颌面外科学	口腔	023
15	计划生育	临床	067	40	口腔医学技术		099
16	中医内科	中医	071	41	病理学	临床	034
17	中医外科	中医	072	42	病理学技术		052
18	中医妇科	中医	073	43	放射诊断	临床	035
19	中医儿科	中医	074	44	放射技术		053
20	中医骨伤	中医	076	45	超声波诊断	临床	037
21	中医针灸学	中医	077	46	超声波技术		054
22	中西医结合内科	中医	115/ 117/118	47	临床医学检验	临床	039至043
23	中西医结合外科	中医	116	48	临床医学检验技术		057至 061、070
24	中西医结合骨伤科	中医	076	49	病案信息技术		098
25	医院药学		045	50	护理学 (按照聘用中级资格 对应相应考试 专业代码报考)	护士	047、048、 049、050、 051、121

附件 4

贵州省 2022 年高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表

网报号：

用户名：

确认考点：

验证码：

基本信息	姓 名		性 别		
	证件类型		证件编号		
	出生日期		民 族		
现有资格信息	报考级别		拟申报资格		
	现有技术资格		现有资格取得年月		
	执业类别		申报专业		
	报考专业		现有资格聘任年月		
	申报评审类别	▼社会化评审 / 副高级基层评审认定 / 民营专项评审			
教育情况	参评学历		参评学位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毕业学校		毕业专业		
工作情况	单位名称	(填写单位全称,不能简写)			
	从业年限		单位所属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		邮 编		
	地 址				
备注信息					
以下由审核部门填写盖章					
审 查 意 见	单位人事部门或档案 存放单位审查意见	考点考试管理机构审查意见		考区考试管理机构审查意见	
	印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备注：1.此表以网上报名为准

2.此表须申报人员仔细核对后签字确认,一旦确认不得修改。

申报人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贵州省2022年高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考生报名现场确认注意事项

一、现场确认时考生须提交下列材料

(一)经单位人事部门或档案存放单位审查盖章后的《高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表》(从网上填报提交后打印)。

(二)按照报名条件要求,应提交的相关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1.学历(学位)证书
- 2.任现职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 3.聘任证书
- 4.护士执业证书(报考护理专业〔正高、副高〕提供)
- 5.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报考需要医师执业资格的专业〔正高、副高〕提供)
- 6.身份证
- 7.博士学位人员直接申报评审副高级资格的,须提供学位证明和企事业单位聘用材料。

二、考生报名基本信息填写要求

(一)为加强考试信息管理,考生姓名须与身份证上的姓名一致。考生毕业学校及专业按照毕业证书上的信息填写。填报工作单位信息时,所在工作单位属于“事业法人”单位的,按照工作

单位第一法人名称(即公章全称)填写;所在工作单位不属于“事业法人”单位的,填写经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注册的“医药卫生机构”全称。考生不填写工作单位,一律视为不在岗人员予以审核拒绝。

(二)申请“副高级基层评审认定”的考生在网上报名时,在“拟申报资格”栏请选择填写为“副高级基层评审认定”“单位所属”请选择填写为“乡镇”。

三、其他事宜

(一)做好报名信息确认工作。网上报名信息的准确性由考生本人负责,打印“报名表”前要仔细核对填报的信息,并在《贵州省2022年高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确认单》签署姓名,上交考试机构备案,一经确认不得修改。

(二)做好考生报名资格审核工作。

考生报名资格审核主要由考点审核把关。资格审核主要对考生是否符合“社会化评审”“副高级基层评审认定”“民营专项评审”申报条件。重点审核学历、资历条件;申报考试专业和级别是否与申报评审、认定的专业和级别一致(参照本文附件有关要求)。

对“副高级基层评审认定”“民营专项评审”考生提交的《高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表》上标注“副高基层认定”“民营专项评审”字样,并将报名资料单列管理。考点在报名及资格审核期间,应仔细核对有关信息,对不符合要求的信息数据进行更正。

(三)把好执业资格准入关。报考医师、护士专业的,须具备相应执业资格准入要求,执业注册单位应为现工作单位。

(四)申报评审材料报送。报考人员其他申报材料待2022年申报评审工作意见印发后,再按有关要求报送。

附件6

贵州省2022年度高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考务工作计划

工作内容	时间计划
网上报名	4月20日—5月20日
现场确认、考点审核考生报名资格	5月10日—27日
考区审核考生报名资格	5月30日—6月3日
考点考区上报考场信息	6月8日前
编排考场、试室和考生座位	6月15日前
准考证网上打印功能开放	6月27日—7月1日
考试实施	7月2—3日
成绩公布	9月30日前

(共印 10 份)